新安街道团委业务办理指南

1. 团委建立批复

(一)办理条件

各级团组织，用人单位有100名团员或以上。

（二）所需材料

建立团委的请示(附团委架构图、单位简介、团员名单)

二、团委换届批复

（一）办理条件

各级团组织，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

（二）所需材料

团委换届的请示、团委换届结果的请示

（三）办理流程

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其他社会组织→成立组建筹备小组→向上级团组织请示（街道团工委）→召开换届会议（换届团员/团代表)→公布选举结果→将选举结果报告上级团委→公示选举结果。

三、共青团员组织关系转接

（一）办理条件

团员由于工作调动，或因参军、升学等原因，要长期或较长时期离开原来的单位，转到新单位去，根据团的组织原则要求，团员离开了原来单位的团组织，就必须到新单位的团组织中区参加团的生活。

（二）所需材料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本人团员证。